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094號

原告 賴建興

訴訟代理人 葉湘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晉、永帆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高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000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2 新店簡易庭
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7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8 院之裁判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 記 官 涂震宇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 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150,000元	依請求金額核定。
2	請求確認原告依被告永帆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高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所簽立之保留款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對高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原應給付之仲介服務費118,000元，得減為59,000元。	59,000元	如原告得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利益為減少半數仲介費，即59,000元。
	合計	209,000元	計算式：150,000+59,000=209,000